

附件 2

第三阶段新申报工学一体化建设院校
各地推荐基本名额

省份	学校数量（所）	省份	学校数量（所）
北京	1	湖南	25
天津	0	广东	44
河北	15	广西	12
山西	6	海南	1
内蒙古	2	重庆	0
辽宁	4	四川	20
吉林	2	贵州	5
黑龙江	4	云南	5
江苏	25	西藏	1
浙江	20	陕西	7
安徽	15	甘肃	5
福建	15	青海	1
江西	12	宁夏	2
山东	25	新疆	15
河南	10	兵团	2
湖北	20	合计	321

注：各地推荐新申报建设院校数不得少于基本名额。第一阶段、第二阶段已建设院校不属于新申报建设院校，再次

申报不占用基本名额。

